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9
转债代码：113540 转债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威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赎回价格：100.347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南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南威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当日及之前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南威转债（113540）”（以下简称“南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3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13.169 元 / 股），根据《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南威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南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南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3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13.169 元 / 股），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347 元 / 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票面利率为 0.50%

计息天数：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算头不算尾）共 253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 100 \times 0.50\% \times 253/365 = 0.347$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347=100.347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南威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南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5 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南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前（含当日），“南威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 / 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0.13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南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347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78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47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47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0-00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3,875,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2 号”《关于核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20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5 名股东，分别为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张家忠、邓德彪。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133,875,000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04,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1,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3,000,000 股。

冯香亭、兰翠梅、周孝友 3 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解禁，共计 19,125,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70,125.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33,875.000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吴应宏、朱慧娟还承诺：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股东吴应举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吴应举还承诺：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邓德彪、张家忠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同时，邓德彪、张家忠还承诺：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常青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常青股份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3,87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5.625%；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吴应宏	64,999,500	31.862	64,999,500	0
2	吴应举	37,485,000	18.375	37,485,000	0
3	朱慧娟	23,740,500	11.638	23,740,500	0
4	张家忠	3,825,000	1.875	3,825,000	0
5	邓德彪	3,825,000	1.875	3,825,000	0
合计		133,875,000	65.625	133,875,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3,875,000	−133,875,000	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3,875,000	−133,875,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0,125,000	133,875,000	20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125,000	133,875,000	204,000,000
股份总额		204,000,000	−	204,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300 万元，为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753.47 万元（不含本次），为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600 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在该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63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2.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3.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5,985.06	117,673.41
流动负债总额	39,707.98	54,737.29
负债总额	48,891.47	56,034.04
资产净额	67,093.59	61,639.37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0,936.15	86,647.42
净利润	17,417.26	2,594.32

（二）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 766 号

2.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3.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7,245.61	117,753.59
流动负债总额	35,088.28	49,078.55
负债总额	35,185.23	49,412.85
资产净额	72,060.38	68,340.74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9,909.28	51,758.93
净利润	3,812.68	−2,068.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

1.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4,300 万元；

2.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630,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8.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80,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7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笔认购 3,500 万元，两笔合计认购 7,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上期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7,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中银平稳理财计划 - 智荟系列 198370 期”产品；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09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赎回以上全部本金 12,000.00 万元和相关收益，实际收益相比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相关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 - 智荟系列 198370 期	7,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2	2020-3-16	66.50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9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19-12-13	2020-3-16	47.6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818】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	见备注 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备注 1：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300，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300，产品最高收益率【6.10%】（年率）。

产品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819】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	见备注 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备注 2：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300，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300，产品最高收益率【6.10%】（年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主要条款如下：

1、委托编号：CSDV202001818

2、产品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委托认购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4、收益起算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5、到期日：2020 年 6 月 18 日

6、期限：92 天

7、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300，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300，产品最高收益率【6.10%】（年率）。

9、挂钩指标：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10、基准值：为基准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 USDCHF 中间价。

11、节假日调整方式：提前终止日、到期日、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如遇中国的法定节假日，即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13、支付方式：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14、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5、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2）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主要条款如下：

1、委托编号：CSDV202001819

2、产品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委托认购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4、收益起算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5、到期日：2020 年 6 月 18 日

6、期限：92 天

7、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300，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300，产品最高收益率【6.10%】（年率）

9、挂钩指标：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10、基准值：为基准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 USDCHF 中间价。

11、节假日调整方式：提前终止日、到期日、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如遇中国的法定节假日，即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13、支付方式：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14、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5、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较短，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委托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内审部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证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846.02	136,590.26
负债总额	15,467.54	28,014.76
净资产	56,378.48	108,575.50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29	6,550.66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3,039.16 万元。公司本次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3.68%。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1 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选择 1 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3.15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7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4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07	0.00
2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日积月累 - 日计划	5,000.00	5,000.00	30.23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日积月累 - 日计划	2,500.00	2,500.00	14.50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4303 期产品	7,000.00	7,000.00	68.50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 - 智荟系列 198370 期	7,000.00	7,000.00	66.50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1818	3,500.00	0.00	/	3,5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1819	3,500.00	0.00	/	3,500.00
3	中信银行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0.69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 309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